

关于涉及人的研究项目伦理审查的通知

各有关科研人员：

2022年1月26日经武汉大学批准正式成立武汉大学生命医学伦理委员会，负责机构设在医学部机关，主要负责学校（不含人民医院、中南医院和口腔医院）涉及人的生命科学研究项目的伦理审查工作，定期召开伦理审查会议，以规范武汉大学生命医学科学研究活动，保护受试者的

的活动。

4. 采用流行病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等方法收集、记录、使用、报告或者保存有关人的样本、医疗记录、行为等科学

二、申请流程及材料清单

1. 请各位研究者根据以下流程进行：



2. 提交电子版材料清单：

(1)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项目伦理审查申请表（签名，盖院章）

(2) 项目研究计划书（说明研究目的/意义/意义）

(3) 申请人简历（姓名，签署日期）

(4) 知情同意书（说明研究对象/签署日期）或豁免知情

同意申请

(5) 调查问卷（如有）

(6) 招募受试者的材料（包括广告等，如有）

(7) 其他单位伦理审查（如有）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21-55237288 电子邮箱：021-55237288

电子邮箱：yzl1001@sh.cn.edu.cn（仅用于电子版材料提交）



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伦理委员会

